

电动汽车 有牌不挂被罚500元

本报讯(记者 杨光 实习生 李潘)1月20日下午,一辆没有悬挂车牌的电动汽车,行至市区交通路与湘江路交叉口,被民警发现并罚款500元。

【处罚】有牌不挂罚500元

1月20日下午,一辆无号牌电动汽车行至市区交通路与湘江路交叉口,被执勤民警拦下。民警发现这辆电动汽车已经上牌入户,但没有按规定悬挂车牌。询问得知,车牌留在家中。驾驶人田某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执勤民警依法将车暂扣,对田某批评教育,并给他讲解相关法律法规。田某承认,不悬挂车牌是为了交通违法时逃避电子警察拍照。田某表示尽快考取机动车驾驶证,无证之前不再开车。民警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对田某罚款500元。

【规定】电动汽车得上牌

记者了解到,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汽车,可像其他燃油汽车一样上牌入户,司机也得有驾



田某及其电动汽车。 警方供图

照。但是,和田某一样,许多车主在驾驶电动汽车时,不按规定悬挂号牌,目的就是为了逃避电子警察拍摄。

对此,交管部门表示将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,规范交通秩序,整治违规行为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司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,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,扣留其机动车,处警告或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机动车故意遮挡、污损、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,根据公安部139号令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一次记12分。

■新闻1+1

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我市今年上半年启用

本报讯(记者 杨光)“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,漯河何时启用?”1月22日,有市民打电话咨询记者。

1月22日,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据介绍,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一样,都需要上牌。不悬挂号牌的处罚方式也和燃油汽车一样。我市将在今年上半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推广应用工作。届时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,都将悬挂专用号牌。

“90后”单亲妈妈 回家路上遇车祸 肇事车逃逸,目前警方正在查



病床上的尚艳兵。
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

暂时保住左腿

市二院骨科副主任医师张宏宇是尚艳兵的主治医生。1月1日晚上11点多,他第一次见到尚艳兵。“失血过多休克,左下肢血管、神经、肌肉严重损伤,骨头断了几节,十分危险。”张宏宇说,尚艳兵属于左下肢粉碎性骨折,皮肤肌肉严重挫伤和皮肤脱套伤。

“先保命!马上配血,输了十几个单位的血浆和红细胞。血压稳定后,我们立刻开展了手术。”张宏宇说,当晚12点半至次日凌晨5点,手术成功,尚艳兵的命保住了,左腿也暂时保住了。尚艳兵的父母抱头痛哭。尚艳兵已经做了两次手术。1月24日,她将接受第三次手术。

本报讯(记者 陶小敏)

2018年1月1日,新年第一天,1990年出生的尚艳兵对未来充满了憧憬。但是,一场车祸从天而降……

下班路上被撞飞

1月21日,市二院骨科病房,59岁的王秀云喂女儿尚艳兵喝水。尚艳兵觉得,她从车祸中捡回了一条命。医生说,她的腿不会像之前一样强劲有弹性。

警方悬赏通告显示,1月1日晚上6点37分左右,在临颍县颍河大桥东边(329省道181km处),一辆白色车辆与一辆两轮电动车相撞,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受伤,事发后白色车辆逃逸。电动车驾驶人就是尚艳兵。

尚艳兵告诉记者,下班回家路上被撞后,她没了意识。有意识时,她看到自己躺在坑边。她想站起来,却发现双腿没了知觉。借着路过汽车灯光,她看到了她的手机,距她一米多远。她用尽全身力气,伸手拿到了手机,给家人打去电话。

心急如焚的父母,来回找了两趟,才看到坑边的女儿。一说起当时的情景,王秀云泪水直流。“电动车散架了。”王秀云说,当时女儿浑身颤抖,十分虚弱,左下肢鲜血直往外喷。

肇事车辆逃逸

临颍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,当时也迅速赶到事发现场。1月22日,办案民警李警官告诉记者,事发当晚,他们确认事故为一起典型的肇事逃逸案件。他们还发现了肇事车辆遗留的白色碎片。当晚,他们就将事发路段周边所有路口监控视频调出来查找肇事车辆,但没有收获。

尚艳兵家在临颍县繁城回族镇双路姚村,经济条件不好。平时,她在县城打工。她的父母是农民,身体也不好。她是单亲妈妈,有个一岁多的儿子。

看到尚艳兵伤重,得知其家经济困难,民警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等部门提出了救助申请。目前,尚艳兵的抢救用的就是这部分资金。

“希望早点找到肇事者!我就想问问,怎么有这么狠的心?!”王秀云说。

为涨粉 中学生发“捉奸”视频 警方认定:虚构事实,扰乱公共秩序



月21日下午2点多, 25小时内,点击量突破5000。

【真相】 警察检查网吧 女子只是路过

“我啥时候成第三者了?你们得给我证清白啊!”1月21日下午,一名女子哭着来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老窝社区警务中队报案,称她的朋友看到“漯河市老窝捉奸”那段视频后,转发给了她。她一看内容,气愤不已,原来她被网友们当成了被捉奸者。实际情况是,1月20日中午1点多,她仅仅从警车旁边走过!就这一瞬间的事,她稀里糊涂被拍进了视频,被误解、被伤害。

“这段视频无中生有,已经给我和家人带来了严重伤害,希望警方能查明真相!”该女子哭着说。

接到女子报案后,老窝社区警务中队的民警一看视频,也是十分生气。

“当天中午,我们是去网吧检查消防工作,咋被人当成去捉奸了呢?”民警立即展开调查,很快就确定视频发布者为李某。

【处理】 扰乱公共秩序 行政拘留5日

经调查,李某是一名在校初中生。1月20日中午,李某在网吧上网。他为什么要制作这样一段视频呢?

李某说,他学会上网五年了,玩“快手”两年了,眼看着其他主播成了“网红”,自己却粉丝寥寥,心里着急。

1月20日,李某看到有警车停在网吧门口,就拍了这段视频,然后起了一个吸引眼球的标题,放在了“快手”直播平台,借此博眼球、吸粉丝。

得知造成恶劣影响后,李某赶紧将视频删除,并在“快手”直播平台澄清事实,向受害人赔礼道歉。

警方对李某虚构事实,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,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由于李某出生于2003年,还不满15周岁,不予执行。

警方提醒说,公民上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恶意造谣、不轻信传言。一切肆意或恶意造谣行为,一切网上违法犯罪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严肃追究和依法惩处。

儿子为父“出头”致人轻伤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陶小敏)1月21日,记者从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孙庄警务队了解到,近日一个为父“出头”的儿子,因致人轻伤被刑事拘留。

1月15日上午9点左右,在市区辽河路,因为垃圾倾倒的位置问题,小区住户黄某与环卫工吕某发生言语争执。争执之时,气愤的吕某打电话给自己的儿子。很快,吕某的儿子小虎(化

名)来到现场。在现场,小虎与黄某再次发生激烈争执。很快,言语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。小虎对黄某进行殴打。经鉴定,黄某所受伤为轻伤二级。

1月17日,25岁的小虎被刑事拘留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孙庄警务队办案民警王亚楠说,此事中,如果当事人能冷静些,控制好自己的情绪,就不至于发生这样的事情。